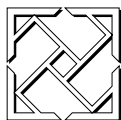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 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 修訂公司細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4
5. 修訂公司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將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並隨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梁享英 (董事總經理)

鍾愛玲

勞明智#

盧華威#

柯偉聲#

王傲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

15樓1507室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4) 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v)修訂公司細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之發行股份中。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梁享英先生、鍾愛玲女士及王傲山先生，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柯偉聲先生、盧華威先生、梁享英先生、鍾愛玲女士及王傲山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為24,053,950股，佔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其後增加至304,478,584股股份。因此，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僅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90%。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大幅增加，本公司有意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所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並就計算所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納入計算之內。

此外，於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必須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4,478,58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將不會再配發及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賦有權利可認購高達30,447,8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是一項重要之工具，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能善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5. 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章程切合目前情況，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有關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對總裁之職位之提述，並加入對董事總經理職位之提述，以容許董事總經理於主席缺席下能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
- (B) 公司細則第115條： 對總裁之職位之提述，由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取代，以容許董事總經理召開董事會會議。
- (C) 公司細則第118條： 刪除對副主席之職位提述，並加入對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之提述。
- (D) 公司細則第127(1)條： 刪除總裁、副總裁、主席及副主席之職位。
- (E)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以放寬主席僅由董事之間選舉之限制。
- (F)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對總裁職位之提述。加入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之提述，以容許董事總經理於主席缺席下能出任所有會議之主席。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此外，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一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規定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4,478,584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可達30,447,858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導致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4%之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為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悉數購回股份，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3.49%，而該項增加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觸發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承擔之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1.2200	0.7700
八月	1.2800	0.9500
九月	1.2400	1.0100
十月	1.1300	0.9500
十一月	1.2500	0.9900
十二月	1.1600	1.01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2200	1.0600
二月	1.2600	1.1000
三月	1.6000	0.9500
四月	1.6100	1.4000
五月	1.7300	1.2400
六月	1.5600	1.2300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0200	1.0400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盧華威先生，43歲，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科技學院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及美國時許會議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並在會計、企業財務及策略性投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現為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特定之服務年期。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柯偉聲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NHT Global亞太地區副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發展。過去二十年，彼曾在多間跨國公司公作，包括Time Warner、Baker & McKenzie、EDAW and Hyatt International以及專業機構畢馬威。彼為美國華盛頓執業會計師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和財務管理學碩士、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和財務學榮譽學士及中國中山大學企業法、稅法及會計法專業文憑。

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特定之服務年期。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享英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彼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梁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專業能力方面，彼現為香港證券學會理事，並曾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多個委員會任職。

梁先生在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國際首次公開招股(包括B股及H股)及併購活動。彼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及怡富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摩根大通)，並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茂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協議（「聘用協議」）。根據聘用協議，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任期」）。彼享有金額為每月160,000港元之月薪、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酬金及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應付予全部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截至該財政年度止之除稅後但未計上述花紅及額外項目之合併綜合溢利之百份之五（5%）。梁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專業資格及業務經驗及其向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鍾愛玲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珠海書院會計及銀行學士學位。彼於行政、人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鍾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特定之服務年期。鍾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

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傲山先生，2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及認可財務顧問。彼於保險及理財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現任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區域總監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仁愛堂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特定之服務年期。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盧華威先生、柯偉聲先生、梁享英先生、鍾愛玲女士及王傲山先生(一同定義為「退任董事」)之事宜須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概無有關所有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進行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行動或簽立文件以使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i)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6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主席(或而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總經理出任)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尚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ii) 公司細則第115條

以「董事總經理」字眼取代公司細則第115條內「規定彼進行」前之「總裁」字眼。

(iii) 公司細則第118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1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8 董事會可挑選一名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挑選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尚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則可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iv) 公司細則第127(1)條

於公司細則第127(1)條「須包括」字眼後刪除「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部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127(3)條及127(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2)條及127(3)條。

(vi) **公司細則第129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2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29 主席 (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由董事總經理出任) 須於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倘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未克出任主席，則由出席大會之人士委任或挑選一名主席。」

(B) 「**動議**以提呈大會之方式即時採納新公司細則 (以上文第8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及遵守適用法律之所有之前修訂組成) 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